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道藩先生、陆巧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女士于 2018 年 8 月 27 日与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签署了《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林道藩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中的 8,7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5%）转让给恒力集团；陆巧秀女士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8,728,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96%）转让给恒力集团；上述股东合计拟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 37,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91%。

2018 年 10 月 12 日，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林道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7,64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9%；陆巧秀女士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恒力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37,42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建华先生、范红卫女士夫妇。（注：2019 年 7 月 9 日，公司完成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过户手续，公司总股本由 125,137,600 股减少至 124,168,800 股，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30.14%，林道藩先生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 22.26%。）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业绩承诺人林道藩先生、陆巧秀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林秋兰女士承诺：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3,000万元。如果公司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不能达到相应承诺净利润数，则林道藩先生、陆巧秀女士及林秋兰女士以现金方式向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会审字【2020】G19030620013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7,105,125.51元，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道藩先生、陆巧秀女士及林秋兰女士需要向公司补偿现金2,894,874.49元。

公司已于近日收到林道藩先生支付的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业绩补偿方已履行完毕《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